

#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，含物理治療學士班及復健科學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及本系通識課程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本會人數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六人、系外學術專業人士一人、業界專業人士一人，另由系學會推選學生一人及碩士班學生一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 - 二、本會設全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. 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 - 二.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三. 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依序提本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需提報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陳報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